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7-084

##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包装印刷产业云平台及生态系统建设项目”、“智能包装物联网平台项目”变更为实施“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及“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与 8 家开户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协议中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甲方（注：按照有关规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若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开户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所签订的 8 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条内容分别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 签约方	第一条内容
----	---------------	-------

1	<p>湖南美盈森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中泰证券</p>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4403040160000194601</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进出口贸易及保税加工（岳阳）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u>  </u>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期限 <u>  </u>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2	<p>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中泰证券</p>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338040100100347076</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u>  </u>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期限 <u>  </u>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3	<p>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p>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15000090726195</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u>  </u>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期限 <u>  </u>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p>

		押。
4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泰证券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41024000040029045</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u>  </u>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年<u>  </u>月<u>  </u>日，期限<u>  </u>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5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泰证券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73090122000073779</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u>  </u>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年<u>  </u>月<u>  </u>日，期限<u>  </u>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6	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开发区支行、中泰证券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12043401040007667</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u>  </u>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年<u>  </u>月<u>  </u>日，期限<u>  </u>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p>

		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7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中泰证券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73090122000074046</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u>  </u>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期限 <u>  </u>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8	美盈森智谷（苏州）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泰证券	<p>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u>10860000000464677</u>，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u>0</u>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环保包装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p> <p>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u>  </u>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u>  </u> 年 <u>  </u> 月 <u>  </u> 日，期限 <u>  </u>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p>

注：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存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阿托木、林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1日